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8號

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俊輝

陳玉廷

被 告 陳秉豐即陳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39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08年01月09日與原告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信用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於各該記帳消費後次月25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另給付原告按年息15%計收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緣被告於113年5月起未依約繳付消費款本金91,39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等情，有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帳單、戶籍謄本等為

01 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0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07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9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廖翊含